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2號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被 告 鄒達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於民國(下同)113年2月7日9時41分許、同年月8日，被告假藉需先核對包裹內商品，待他日再行付款取貨之訛詞，自櫃台取得超商店員交付之包裹後，離去店員視線範圍內，在統一超商秋雅門市角落處開啟包裹，將其內貨品

01 取出，復將包裹重新封裝返還店員，以此方式竊取包裹內之
02 貨品得逞，統一超商秋雅門市因此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18,500元之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之損失
04 費用共計100,725元(經扣除自負額17,775元)。爰本於侵權
05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6 原告100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
10 度板簡字第1532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損失清單
11 (進/退貨對點表/明細表)、理賠計算書及債權讓與同意書等
12 件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3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
14 為實在。

15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17 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 崇 豪

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9 書 記 官 陳 又 琳